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1人，代表股份705,116,9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765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04,407,4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51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200,709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6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33人，代表股份38,355,0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9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9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0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9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0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18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6%；反对 2,73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4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2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26%；反对 2,731,9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27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18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6%；反对 2,73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4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2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626%；反对 2,73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27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00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64%；反对 2,91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3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60%；反对 2,91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3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9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2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77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969%；反对 2,622,8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2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8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9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68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2024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9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0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9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0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622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38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296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0%；反对 2,80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6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3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471%；反对 2,80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086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公司《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2,191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；反对 2,925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2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720%；反对 2,925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，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产生1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

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2.01选举王丹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7,742,13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26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其中同意33,334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.910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丹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选举梁奇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2,367,79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其中同意13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宏伟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